

附件

## 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选和复查办法

### 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1. 原则上从市级文明家庭和省级以上五好家庭、最美家庭中产生。

2. 符合《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(皖文明〔2020〕7号)规定的条件,且没有以下情况:

- (1)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。
- (2)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。
- (3)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。
- (4)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- (5)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。
- (6)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。
- (7)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
- (8)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。
- (9)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(10)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### 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,以第一届安徽省

文明家庭为基准数,分配名额按50%递增。

### **三、推选程序**

**1. 组织推荐。**各市文明办依据《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,会同妇联等部门按照分配名额提出建议名单,征求所属单位或乡镇(街道)、社区(行政村)以及当地公安、信用等有关部门意见(家庭成员有党员或公职人员的,应征求纪委监委、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;有从事经营活动的,应征求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税务等部门意见),并以适当方式公示,经市文明委审定后向省文明办推荐。

省直机关文明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、省国资委文明委依据《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,按照分配名额,从获得相关荣誉的家庭中优中选优,就党风廉政建设、诚信建设征求有关部门意见,以适当方式公示后向省文明办推荐。

**2. 审核抽查。**省文明办会同省妇联进行审核,在全省综合测评中组织抽查,提出建议名单。

**3. 审定命名。**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,报省文明委审定后命名。

### **四、对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进行复查**

1. 安徽省文明家庭所在的市文明委根据《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》进行检查,符合条件的提出保留命名申请。

2. 省文明办会同省妇联提出审核意见,报省文明委审定。

